

# 招标文件审核表

项目名称	广南县板蚌乡木艾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4003200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p> <p>同意发布</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p> <p>日期: 2024年05月29日</p>
代理机构审核意见	<p>审核意见</p> <p>审核, 同意发布</p> <p>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p> <p>日期: 2024年05月29日</p>

广南县板蚌乡木艾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C532600202400320001

招 标 单 位：广南县板蚌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康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六章 图 纸.....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南县板蚌乡木艾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南县板蚌乡木艾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已由广发改复〔2024〕7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衔接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南县板蚌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国康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具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南县板蚌乡木艾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

2.2 建设规模：（一）村内排水排污项目：新建波纹管 7700 米，直径 300 毫米。（二）污水处理池建设项目：新建污水处理池 14 个，采用砖砌方式。（三）畜禽粪污三级化粪池新建化粪池 15 个，采用砖砌方式。（四）村内道路硬化项目：村内道路硬化 12985 平方米，采用水泥混凝土厚度 18 厘米。（五）太阳能路灯项目：安装太阳能路灯 100 盏，包含 6 米杆，LED 光源 100W，太阳能板 100W，锂电池 100AH，含预埋件，含太阳能专用集成控制器。（六）村内挡墙建设项目：杨柳湾小组新建挡土墙 120 立方米，采用毛石堆砌方式。（七）调节池建设项目：新建调节池 3 口，采用砖砌方式。（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为准）

2.3 项目建设地点：广南县板蚌乡木艾村委会。

2.4 项目总投资：200.00 万元。

2.5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2.6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8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及补遗全部内容。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

3.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

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时）及其附注（如有时），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项目经理资格：**①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企业，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②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无在建或待建工程承诺）。注：新成立公司或新入职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材料。

**3.4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注：新成立公司或新入职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材料。

**3.5 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财务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相关承诺、各人员劳动合同及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新成立公司或新入职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材料。

**3.6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②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③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

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⑤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附相关承诺。

#### 4. 网上确认投标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4年05月31日至2024年06月06日**（节假日除外），每日08：30至17：30，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06月20日09时00分**。

5.2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3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南县莲城镇小南街1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大厅）。

5.4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格式为：\*.BTBJ），如有视频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图纸文件)、\*.BTBY(视频文件)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5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按时参与网上远程解密。网上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中自行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投标人）》相关附件进行学习，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招标代理机构会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10分钟，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南县板蚌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安卫国

地址：广南县板蚌乡

联系电话：0876-305825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康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廷科

地址：文山市金马国际 A 栋 4 层

联系电话：0876-5633908

行政监督部门：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0876-30583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南县板蚌乡人民政府 地址：广南县板蚌乡 联系人：安卫国 联系电话：0876-30582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康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文山市金马国际 A 栋 4 层 联系人：陈廷科 联系电话：0876-5633908
1.1.4	项目名称	广南县板蚌乡木艾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广南县板蚌乡木艾村委会
1.1.6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及补遗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1. 资质要求：</b>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p> <p><b>2. 财务要求：</b> 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时）</p>

	<p>及其附注（如有时），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b>3. 项目经理资格：</b>①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b>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企业，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②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无在建或待建工程承诺）。注：新成立公司或新入职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材料。</p> <p><b>4.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b>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注：新成立公司或新入职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材料。</p> <p><b>5. 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b>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财务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相关承诺、各人员劳动合同及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新成立公司或新入职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材料。</p> <p><b>6. 信誉要求：</b>①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p> <p>②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由招标人或招标</p>
--	---

		<p>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③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④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⑤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附相关承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p>
1.9.1	踏勘现场	<p>不组织,自行踏勘;</p> <p>潜在投标人为了踏勘现场而进入发包人所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且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到场,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所有投标人必须于开标10天前,将有关招标文件的相关疑问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USBKEY)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遗文件(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天前同1.10.2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年06月20日09时00分</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以上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技术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b>商务标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b> <b>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b>
3.7.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传递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网上传递：网上传递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网上传递。（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须为5人及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5</u> %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投标人提供承诺，如中标本项目，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p>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p>
10.1.2	招标文件的解释	<p>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2 投标最高限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p><b>招标控制价：¥ 1999610.75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柒角伍分）。</b></p> <p>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否决处理。</p>
10.2.2	报价编制	按现行相关规则编制。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以上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10.4.2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提供壹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7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 号文件，以中标价为基数，按中标价的 0.6%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此部分费用。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中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因疫情影响，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声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图纸等相关资料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给投标人参考的，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招标人不对以上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亦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 3.1.2 对技术标部分的要求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报价要考虑实施期间物价上涨的风险，在整个实施期间招标人不调整人工、主材、机械等的费用，涨价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2.4 投标人的报价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建设、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2.5 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填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文件、技术标部分文件组成。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要求**

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5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及申请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须有明确的起止日期，且不短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格式须与本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左方菜单栏开标会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开标会找到对应投标项目点击“进入”按钮即自动签到，未签到的、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按“即时通知”要求完成各环节操作的投标人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解密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签名确认的视为对此次开标结果无异议。

（2）请所有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并按开标操作指南流程参加投标。

（3）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公开网上开标，依次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1-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将于开标后的三日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届时请各投标人自行查询，评标结果公示有效期三个工作日。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招标人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拟格式提供履约担保递交承诺，若未提供履约担保递交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上传书面扫描件形式完成。

####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

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4 投标人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 （二）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三）事实依据；
- （四）必要的法律依据；
- （五）提出异议的日期。

##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9.5.1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

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9.5.3 受理异议的联系电话**

招标人：广南县板蚌乡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876-3058255 ；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康招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876-5633908；

### **9.5.4 受理投诉的联系电话**

行业监管部门：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联系电话：0876-305835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技术标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商务标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且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施工组织设计: <u>6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0</u> 分	

	分)	投标报价: 2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 (60分)	施工技术方 案评审评分	20分	<p>①. (16分-20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 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针对性, 施工部署全面的;</p> <p>②. (11分-15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 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 施工部署全面的;</p> <p>③. (6分-10分):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 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p> <p>④. (1分-5分):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分存在有明显错误的。</p> <p>⑤. 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质量承诺及 保证措施评 审评分	10分	<p>①. (8分-10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p> <p>②. (5分-7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p> <p>③. (3分-4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p> <p>④. (1分-2分):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p> <p>⑤. 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不得分。</p>
				①. (5分): 具有详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评审评分</p>	<p>5分</p>	<p>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有具体的违约承诺的；</p> <p>②.（3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详细，措施可行性一般，违约承诺不具体的；</p> <p>③.（1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存在错误，措施可行性较差，违约承诺不具体的。</p>
		<p>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p>	<p>10分</p>	<p>①.（8分-10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p> <p>②.（5分-7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p> <p>③.（3分-4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p> <p>④（1分-2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p> <p>⑤.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p>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p>	<p>10分</p>	<p>①.（8分-10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p> <p>②.（5分-7分）：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p> <p>③.（3分-4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p>

				<p>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p> <p>④. (1分-2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⑤. 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p>
		进度计划及总平面图合理性评审评分	5分	<p>①. (5分)：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切实可行的；</p> <p>②. (3分)：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可行的；</p> <p>③. (1分)：无施工进度计划及总平面布置图的；</p>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分值</b>	<b>评分标准</b>
2.2.2(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20分)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	5分	<p>①. (5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p> <p>②. (4分)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p> <p>③. (3分)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p> <p>④. (2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满足工程要求的；</p> <p>⑤. 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15分	<p>①. (13分-15分)：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p> <p>②. (9分-12分)：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p> <p>③. (5分-8分)：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p> <p>④. (1分-4分)：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年检合格符合要求，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p> <p>⑤. 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p>
2.2.2(3)	评标总报价得分基准价确定方法	<p>1、当招标人设置拦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math>P=F</math>  式中：P—评标基准价；  F—部分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 F 值计算方法如下：  (1)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math>n \geq 7</math>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部分投标总报价个数 <math>7 &gt; n \geq 5</math>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二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math>n &lt; 5</math> 且 <math>n \neq 0</math> 时，直接计算范围内的全部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说明：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p>		
2.2.3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百分值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百分值(Y 值)=[(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Y 值取取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p>		

2.2.4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20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  (20分)	<p>(1) 投标总报价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文字报价（若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为否决投标的，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计算，投标文件不参加评审）。</p> <p>(2)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为每向上偏差（正偏差）1%扣0.2分，即： 投标总报价得分 = 20 - 偏差率 * 100 * 0.2； 2、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为每向下偏差（负偏差）1%扣0.2分，即： 投标总报价得分 = 20 + 偏差率 * 100 * 0.2</p> <p>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0分，则按0分计。投标总报价得分由评标工作人员计算，由评委复核。</p>
<b>条款号</b>	<b>编列内容</b>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说明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被推荐为第一名得票最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

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投标最高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清标工作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进行，主要内容包括：

（一）编制供评标使用的各种表格；

（二）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并列出投标文件在形式响应性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三）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并修正所有的算术计算错误；

（四）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和澄清。

清标工作应全面、客观、准确，不得营私舞弊、歪曲事实，也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1 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评审结果。

####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C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3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 A-3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 标 条 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 B1.1 投标函不满足第八章“投标函”要求的；
- B1.2 工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2 条的；
- B1.3 质量要求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3.3 条的；
- B1.4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 B1.5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2 条的；
- B1.6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 B1.7 偏离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12 条的；
- B1.8 其他材料不满足第八章资格审查部分“其他材料”的；
- B1.9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3.1 条的；
- B1.10 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1 条的；
- B1.11 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1 条的；
- B1.12 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7.4 条的；
- B1.13 投标报价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0.2 条的；
- B1.14 低于成本报价的；
- B1.15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
- B1.16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B1.1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相同的；
- B1.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B1.19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B1.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B1.21 技术标标书“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 B1.2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识或能够识

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的；

- B1. 23 材料暂估价未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B1. 24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CA）的；
- B1.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1.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B1.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B1.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B1. 29 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 30 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B1. 31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 B1. 32 投标文件未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内容及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附表 A-1：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注：符合打“√”不符合打“×”，评审结论对应“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2：资格评审记录表

###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注：符合打“√”不符合打“×”，评审结论对应“合格”或“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评标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投标 报价	最后得分	排序（最后得 分由高至低）	
1							
2							
3							
4							
5							
6							
7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参考，具体合同以洽谈时约定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  
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具体内容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  
内容：\_\_\_\_\_；工程师权  
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  
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  
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  
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  
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  
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  
任：\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  
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  
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项：\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定：\_\_\_\_\_。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_\_\_\_\_。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2.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工：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 项目经理委任书（格式）

致：（发包人单位名称）\_\_\_\_\_：

兹委任\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面负责，其签名真迹如本委任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获取方式：报名成功的各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附件中自行下载)

##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获取方式：报名成功的各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附件中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环境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1、最新的国家和行业现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2、技术标准和规范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T52-92）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检验方法》（JG53-9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0）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0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版]（GB50014-2006）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给水排水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16）；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规程》（CJJ120-200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水处理设备技术条件》（JB/T 2932-1999）；

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如有修订版本，按修订后的最新版本执行。

- 3、其他相关的现行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 4、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及承诺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2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3	工期（日历天）	
4	质量承诺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资格审查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册单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业主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何种职务

说明：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或待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或待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本表后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人员配备要求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项目负责人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员（质检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员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 注：1. 此表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 表中“岗位要求”一栏，“专职”“可兼任”由投标人在“□”内打“√”；  
 3. 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

## 五、 财务状况表

序号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一	资本金总额	万元	
二	全部资产总额	万元	
三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五	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万元	
六	速动资产	万元	
七	流动负债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实际完成建安产值	万元	
十	净利润	万元	
十一	现金净流量	万元	
十二	年末所有者权益	万元	
十三	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指标		
1	资产负债率	%	
2	流动比率	%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	
4	资产报酬率	%	

注：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时）及其附注（如有时），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六、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_\_\_\_\_ 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七、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如下郑重承诺：

- 1、与聘用的民工签订书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 2、按月支付民工工资。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不将民工工资款支付给没有法人资格的个体包工头；
- 3、在施工现场设置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的宣传牌。明确工资发放时间和发放数额，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 4、建立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 5、确保不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
- 6、承诺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八、信誉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②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③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⑤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附相关承诺。

## 九、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技术标部分

## 一、技术部分

1.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机械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商务标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发生变更而增加工程造价。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报价说明及投标标价相关表格，发包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投标人不得作任何修改，擅自修改工程量视为废标处理。